

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 南京交通债（银行间代码：**098076**）；09 宁交通（上交所代码：**122962**）

3、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075 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23%**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首日：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0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的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宝椿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联系人：侯涛

联系电话: 025-83199121

传真: 025-83199197

邮政编码: 210008

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刘玲基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3089

邮政编码: 21000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元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 10014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